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91,138,061.93	2,328,180,760.4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129,745,023.54	2,267,209,809.1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三)	-	5,138,490.68
应收账款	(四)	1,679,920,733.47	1,688,763,776.86
应收款项融资	(五)	87,400,000.00	88,900,000.00
预付款项	(六)	277,971,264.38	230,474,613.8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	24,405,122,695.67	24,107,418,689.2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9,424,111.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八)	22,087,167,210.89	23,662,805,366.91
合同资产	(九)	1,001,026,147.60	726,128,574.0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62,818,282.41	419,141,688.43
流动资产合计		55,322,309,419.89	55,524,161,76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一)	44,960,807.55	68,132,988.11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16,168,374,927.48	15,626,439,12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三)	221,683,960.77	221,683,960.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四)	1,467,019,692.85	1,354,902,664.55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	971,664,030.09	984,756,407.55
固定资产	(十六)	267,869,883.04	277,142,679.53
在建工程	(十七)	7,211,361.76	1,549,38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十八)	54,539,976.73	75,635,679.63
无形资产	(十九)	40,843,627.27	41,955,345.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二十)	35,280,914.46	35,280,914.46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一)	4,595,206.60	5,648,04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414,552,847.44	398,299,17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三)	181,845,911.81	366,961,66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80,443,147.85	19,458,388,026.78
资产总计		75,202,752,567.74	74,982,549,796.38

法定代表人：张培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扶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四)	6,066,012,083.33	6,349,766,8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二十五)	1,097,050,000.00	878,011,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六)	5,134,770,162.92	5,306,427,503.20
预收款项	(二十七)	174,157.92	482,541.61
合同负债	(二十八)	2,338,555,159.84	3,516,100,11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346,052,643.46	401,420,975.25
应交税费	(三十)	309,916,844.19	1,059,786,434.73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一)	6,359,811,819.51	5,118,774,718.3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74,287,698.08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5,285,517,797.74	6,274,514,927.27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三)	2,179,909,924.26	2,162,670,540.37
流动负债合计		29,117,770,593.17	31,067,955,565.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四)	5,036,549,029.40	4,209,7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五)	10,281,330,507.81	9,679,943,106.6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三十六)	12,020,757.62	22,659,102.42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七)	260,861,151.54	260,861,15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三十八)	1,667,127.53	1,941,85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九)	1,628,526,576.96	1,668,331,10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20,955,150.86	15,843,436,326.43
负债合计		46,338,725,744.03	46,911,391,89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十)	8,963,635,097.71	8,963,635,097.71
其他权益工具	(四十一)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十二)	46,233,474.41	46,233,474.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三)	-1,587,546,862.56	-1,623,585,360.2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十四)	353,058,965.06	353,058,965.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四十五)	7,492,871,668.84	7,091,211,79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68,252,343.46	15,830,553,971.26
少数股东权益		12,595,774,480.25	12,240,603,93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64,026,823.71	28,071,157,90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202,752,567.74	74,982,549,796.38

法定代表人：

张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轶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四十五)	3,807,655,809.99	2,846,626,562.16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五)	3,807,655,809.99	2,846,626,562.16
二、营业总成本		3,691,473,331.63	2,551,889,889.09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五)	3,412,179,535.31	2,263,611,280.25
税金及附加	(四十六)	32,889,553.64	24,770,108.41
销售费用	(四十七)	13,484,927.92	19,342,722.41
管理费用		110,905,006.57	118,003,155.98
研发费用	(四十八)	6,178,710.33	4,305,972.09
财务费用	(四十九)	115,835,597.86	121,856,649.95
其中：利息费用		461,732,655.36	266,748,771.93
利息收入		348,321,671.22	160,975,222.98
加：其他收益	(五十)	2,382,999.08	1,816,37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1,140,730,472.91	1,390,261,49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5,629,14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二)	-88,943,966.83	-31,232,511.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10,905,484.76	-7,267,05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四)	133,980.26	8,43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580,479.02	1,648,323,412.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五)	730,830.82	1,264,311.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六)	1,205,093.57	533,85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106,216.27	1,649,053,864.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七)	-4,312,641.52	145,890,97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418,857.79	1,503,162,891.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418,857.79	1,503,162,891.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728,680.75	554,739,168.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90,177.04	948,423,722.1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737,759.63	-67,982,401.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38,497.70	-23,617,086.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8,424.85	-1,923,595.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8,424.85	-1,923,595.9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80,072.85	-21,693,490.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80,072.85	-21,693,490.5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699,261.93	-44,365,315.5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7,156,617.42	1,435,180,489.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767,178.45	531,122,082.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389,438.97	904,058,406.66

法定代表人：

张培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七、（六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3,135,402.60	2,693,300,22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12,59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784,219.19	7,504,488,63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2,932,215.19	10,197,788,86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924,547.54	2,328,772,96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23,013.87	210,165,38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439,515.71	453,990,71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021,037.39	6,541,828,1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008,114.51	9,534,757,16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24,100.68	663,031,69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99,329.08	7,177,413.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051,663.59	568,885,81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6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484,592.67	576,073,22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4,963.32	4,360,8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130,000.00	215,298,132.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88,852.21	219,658,9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740.46	356,414,28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7,007,807.18	10,33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007,807.18	10,337,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6,848,935.33	8,80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895,979.47	692,470,78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40,432.06	282,305,6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3,585,346.86	9,784,276,42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22,460.32	553,353,57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642,301.46	1,572,799,55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659,103.33	1,523,083,55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301,404.79	3,095,883,109.17

法定代表人：

张培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长轶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12,221.20	133,525,05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4,401,110.72	77,833,982.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589,487.38	280,589,487.3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20,939,174,050.39	20,828,497,96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74,122,437.06	9,584,719,320.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930,199,306.75	30,905,165,81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7,838,493.21	1,527,838,49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935,237.88	285,935,23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1,972,003.88	332,593,758.67
固定资产		4,538,983.38	5,709,189.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92,299.81	184,292,29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4,577,018.16	2,336,368,978.96
资产总计		33,264,776,324.91	33,241,534,79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1,301,613,0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2,241,199.13	166,909,749.31
其他应付款		3,996,289,176.00	3,240,360,52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8,436,345.80	5,479,681,266.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46,966,720.93	10,568,564,60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5,630,000.00	2,218,700,000.00
应付债券		9,878,986,245.51	9,679,943,106.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0,861,151.54	260,861,15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2,127.53	1,341,85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83,710.10	34,983,71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1,603,234.68	12,195,829,824.63
负债合计		22,498,569,955.61	22,764,394,42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963,635,097.71	8,963,635,097.71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31,703.59	3,531,70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7,336,152.20	-1,537,336,152.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058,965.06	353,058,965.06
未分配利润		1,983,316,755.14	1,694,250,75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6,206,369.30	10,477,140,36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64,776,324.91	33,241,534,792.16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跃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01,801,055.53	1,303,020,163.87
减：营业成本		941,626,458.55	1,156,109,509.14
税金及附加		12,257,224.41	6,960,364.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087,034.25	37,618,519.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003,070.67	9,101,151.03
其中：利息费用		297,979,485.00	
利息收入		334,217,610.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94,768.28	271,608,82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128,177.27	364,839,448.76
加：营业外收入		341,509.3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52,2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319,686.62	364,787,218.76
减：所得税费用		12,253,683.56	35,034,41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66,003.06	329,752,79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66,003.06	329,752,798.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066,003.06	329,752,798.98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939,609.82	1,496,111,27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437,285.37	6,321,921,6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376,895.19	7,818,032,9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355,982.25	352,680,07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44,002.73	35,103,89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60,747.20	243,083,5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4,491.36	5,603,386,59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965,223.54	6,234,254,09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411,671.65	1,583,778,82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9,815.88	13,985,97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9,815.88	13,985,97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815.88	13,985,97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2,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000,000.00	2,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5,848,935.33	3,444,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015,387.50	526,608,49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864,322.83	3,979,378,49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64,322.83	-1,179,378,49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2,835.30	418,386,29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8,399.36	20,322,19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5,564.06	438,708,496.49

法定代表人：张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轶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608964318G。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培东。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0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08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资委产[2008]122 号”文件通知,公司出资人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工商资料显示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363.51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76,363.509771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6,363.509771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6,363.509771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6,363.509771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6,363.509771 万元人民币;以上变更于 2013、2014、2015、2016、2017 经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分别增资 12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2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963,635,097.71 元,公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情况如下: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724,165,097.71 元,占注册资本 97.33%;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南京市投资公司)出资 239,47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2.67%。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仓储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成片开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母公司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集团总部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1997-3-18 至无固定期限。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六）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无增加，无减少。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九）金融工具”、“五、（十五）投资性房地产”、“五、（二十九）收入”。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

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为永续债，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续期选择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没有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低风险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应收代垫款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三	无风险组合（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四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五	账龄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九）“金融工具”。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及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原材料等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产品按个别认定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九）8.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

见附注五、（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5	9.70~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5	3-5	12.13~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5	3-5	12.13~3.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19.40~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19.40~4.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利技术	5-10
软件	3-10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五)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

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6.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我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7.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8.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9.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

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10.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一）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二）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11.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

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3.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14.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代建业务、建造服务、担保业务及租赁业务属于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代建业务、担保业务及租赁业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房地产销售业务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已向买方交付房屋或已发出正式书面交房通知书；取得了销售价款或确信可以取得销售价款，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十)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

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三十四）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三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2) 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

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19 日文件——《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选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项规定，不提前执行。

其中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及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土地的增值部分	30%-6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文），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其他说明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成片开发转让收入、房地产租赁业务收入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9%计征增值税（公司老项目暂按简易计税办法 5%的征收率计征）；物业管理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广告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贷款利息等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按照应税销售收入的 6%计征增值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建安工程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按销售收入的 9%计征增值税（公司老项目暂按简易计税办法 3%/5%的征收率计征）；自来水转供收入按照应税销售收入的 9%计征增值税计征；产品（电）销售收入、其他商品销售收入按照应税销售收入的 13%计征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预缴比例（省辖市市区普通标准住宅以外的住宅：3%，非住宅类房产：4%，普通标准住宅类房地产：2%）缴纳，并按照有关规定依项目实际增值额和规定税率进行清算，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款多退少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3 年 1-6 月，“上期”指 2022 年 1-6 月。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2,558.24	612,068.60
银行存款	2,744,558,827.53	2,011,305,360.99
其他货币资金	445,856,676.16	316,263,330.89
合 计	3,191,138,061.93	2,328,180,760.4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29,820,000.00	294,505,000.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9,745,023.54	2,267,209,809.1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56,386,486.88	789,137,906.88
权益工具投资	1,373,358,536.66	1,478,071,902.22
合 计	2,129,745,023.54	2,267,209,809.1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5,138,490.68		5,138,490.68
合 计	-		-	5,138,490.68		5,138,490.68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1,912,530.72	1,602,790,103.30
1 至 2 年（含 2 年）	912,344,178.47	33,688,539.62
2 至 3 年（含 3 年）	24,488,101.62	62,721,522.42
3-4 年（含 4 年）	47,070,835.95	13,424,531.07
4-5 年（含 5 年）	12,408,619.33	3,243,823.64
5 年以上	20,484,762.12	21,172,322.30
小 计	1,728,709,028.21	1,737,040,842.35
减：坏账准备	48,788,294.74	48,277,065.49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679,920,733.47	1,688,763,776.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8,709,028.21	100.00	48,788,294.74	2.82	1,679,920,733.47
其中：1. 账龄组合	354,773,085.24	20.52	48,788,294.74	13.75	305,984,790.50
2. 低风险组合	1,373,935,942.97	79.48			1,373,935,942.97
合计	1,728,709,028.21	100.00	48,788,294.74	2.82	1,679,920,733.4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7,040,842.35	100.00	48,277,065.49	2.78	1,688,763,776.86
其中：1. 账龄组合	354,773,085.24	20.29	48,788,294.74	13.75	305,984,790.50
2. 低风险组合	1,393,935,942.97	79.71			1,393,935,942.97
合计	1,737,040,842.35	100.00	48,277,065.49	2.78	1,688,763,776.86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6,845,275.65	7,424,933.11	2.8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676,602.36	2,767,660.24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512,503.17	4,495,351.26	19.97
3 至 4 年 (含 4 年)	14,852,952.61	7,426,476.32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2,423,755.27	6,211,877.63	50.00
5 年以上	20,461,996.18	20,461,996.18	100.00
合 计	354,773,085.24	48,788,294.74	13.7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48,277,065.49	3,083,436.10	2,572,206.85			48,788,294.74
合 计	48,277,065.49	3,083,436.10	2,572,206.85	-	-	48,788,294.7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龙潭物流基地管委会	923,226,050.00	53.4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3,655,112.24	18.14	
第三名	191,502,566.73	11.08	12,509,778.14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7,689,300.00	7.39	
第五名	50,360,101.82	2.91	
合 计	1,606,433,130.79	92.93	12,509,778.14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7,400,000.00	88,900,000.00
合 计	87,400,000.00	88,9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43,200,000.00	
合 计	343,200,00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554,510.75	17.11		35,535,496.29	15.42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639,089.58	6.35		20,489,528.35	8.89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25,602.17	1.09		3,596,676.29	1.56	
3 年以上	209,752,061.88	75.46		170,852,912.95	74.13	
合 计	277,971,264.38	100.00		230,474,613.88	100.00	
账面价值	277,971,264.38			230,474,613.8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1,049,963.37	3 年以上	未结算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达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88,230.98	3 年以上	未结算
合 计		122,938,194.35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1,049,963.37	39.95	
第一名	18,810,771.44	6.77	
第二名	12,464,591.05	4.48	
南京达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88,230.98	4.28	
第三名	9,516,547.21	3.42	
合 计	163,730,104.05	58.90	

(七)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424,111.70	
其他应收款	24,375,698,583.97	24,107,418,689.23
合 计	24,405,122,695.67	24,107,418,689.23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3,361.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70,75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	
合计	29,424,111.7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8,938,067.07	7,179,824,846.51
1 至 2 年（含 2 年）	13,057,419,981.96	11,825,266,935.83
2 至 3 年（含 3 年）	2,392,056,243.74	4,079,961,936.10
3 至 4 年（含 4 年）	609,484,612.90	204,516,638.60
4 至 5 年（含 5 年）	189,214,433.65	179,012,024.86
5 年以上	927,628,644.78	944,366,681.41
小 计	24,694,741,984.10	24,412,949,063.31
减：坏账准备	319,043,400.13	305,530,374.08
合 计	24,375,698,583.97	24,107,418,689.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27,250.00	566,588.40
保证金	37,291,000.00	36,888,560.00
代收代扣款项	126,345,855.12	152,728,898.42
往来款	24,494,048,151.62	24,211,982,591.02
其他	36,529,727.36	10,782,425.47
小 计	24,694,741,984.10	24,412,949,063.31
减：坏账准备	319,043,400.13	305,530,374.08
合 计	24,375,698,583.97	24,107,418,689.23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168,300,000.00	168,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8,300,000.00	168,300,000.00	100.0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7,230,374.08		168,300,000.00	305,530,374.08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29,790.53			14,729,790.53
本期转回	1,216,764.48			1,216,764.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0,743,400.13		168,300,000.00	319,043,400.13

(5)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168,300,000.00				168,300,000.00
按组合计提	137,230,374.08	14,729,790.53	1,216,764.48		150,743,400.13
合 计	305,530,374.08	14,729,790.53	1,216,764.48		319,043,400.13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7,681,446,904.1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71.6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办	往来款	2,591,025,000.00	1 年以内	10.49	
龙潭物流基地管委会	往来款	1,014,866,191.4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4.11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3,190,349.72	1 年以内	3.13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0,375,120.80	1 年以内	1.74	
合 计	——	22,490,903,566.12	——	91.08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9,220,594,837.64		19,220,594,837.64
开发产品	2,611,345,399.31		2,611,345,399.31
合同履约成本	247,912,576.21		247,912,576.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518,170.12	12,203,772.39	7,314,397.73
合 计	22,099,370,983.28	12,203,772.39	22,087,167,210.89

(续)

项 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9,923,681,334.57		19,923,681,334.57
开发产品	3,472,116,446.45		3,472,116,446.45
合同履约成本	259,839,848.90		259,839,848.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460,584.97	12,292,847.98	7,167,736.99
合 计	23,675,098,214.89	12,292,847.98	23,662,805,366.91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292,847.98			89,075.59		12,203,772.39
合 计	12,292,847.98			89,075.59		12,203,772.39

(九)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类合同	1,001,026,147.60		1,001,026,147.60	726,128,574.03		726,128,574.03
合 计	1,001,026,147.60		1,001,026,147.60	726,128,574.03		726,128,574.03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涉及的工程合同对应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及其相关方等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本公司持续评估各项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层认为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	459,918,007.93	419,141,688.43
合同取得成本	2,900,274.48	
合 计	462,818,282.41	419,141,688.43

(十一)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贷款	33,950,000.00	30,540,000.00
抵押贷款	12,820,000.00	31,780,000.00
质押贷款	7,500,000.00	16,800,000.00
应收利息	41,207.55	213,388.11
小计	54,311,207.55	79,333,388.11
减：贷款损失准备	9,350,400.00	11,200,400.00
合计	44,960,807.55	68,132,988.11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626,439,120.15	601,715,136.41	59,779,329.08	16,168,374,927.48
小 计	15,626,439,120.15	601,715,136.41	59,779,329.08	16,168,374,927.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5,626,439,120.15	601,715,136.41	59,779,329.08	16,168,374,927.4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南京 LG 新港新 技术有限公司	451,523,725.94			65,564,647.57			94,910,713.41			422,177,660.10
南京臣功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102,018,645.95			-2,066,112.96						99,952,532.99
南京栖霞建设 仙林有限公司	5,476,203.13			564,206.46						6,040,409.59
鑫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48,871,885.80			9,544,441.40						658,416,327.20
南京高科新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198,544.55			2,352,769.68						4,551,314.23
南京高科新浚 股权投资合伙	8,130,004.86		1,218,875.00	-116,414.82			2,990,199.18			3,804,515.86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企业（有限合 伙）										
南京高科新浚 成长一期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3,307,487.72		58,560,454.08	-42,960,616.67						711,786,416.97
南京中钰高科 一期健康产业 股权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5,479,918.86			1,935.67						275,481,854.53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558,281,502.82			1,069,402,668.63	107,495,699.07		552,250,860.03			13,182,929,010.49
南京高科新浚 二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93,845.66			18,587.66						212,433.32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南京高科新浚 创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69,405,856.83			7,434,686.07						676,840,542.90
南京高科新浚 创信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1,033,650.06	42,500,000.00		-4,229,735.65						89,303,914.41
南京新港科技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4,987,459.76			-706.85	-3,757,939.43					11,228,813.48
南京华睿凯鼎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4,394,093.29			120,753.20						24,514,846.49
南京新港建设 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136,294.92			-1,960.00						1,134,334.92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小计	15,626,439,120.15	42,500,000.00	59,779,329.08	1,105,629,149.39	103,737,759.64		650,151,772.62			16,168,374,927.48
合计	15,626,439,120.15	42,500,000.00	59,779,329.08	1,105,629,149.39	103,737,759.64		650,151,772.62			16,168,374,927.48

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运作情况返还投资款 5,856.05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2 年新设立的南京高科新浚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支付投资款 4,25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运作情况返还投资款 121.89 万元。

4、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参与企业的实际运作，对其有重大影响但不具备控制权；本公司持有南京银行 10%股权，位居前十大股东第 4 位，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南京银行作为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

(十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21,683,960.77	221,683,960.77
合 计	221,683,960.77	221,683,960.77

(十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7,019,692.85	1,354,902,664.5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467,019,692.85	1,354,902,664.55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 计	1,467,019,692.85	1,354,902,664.55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7,284,146.12	212,721,410.20	1,530,005,55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9,889.38	0.00	2,159,889.38
(1) 外购			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59,889.38		2,159,88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3,220.45		583,220.45
4. 期末余额	1,318,860,815.05	212,721,410.20	1,531,582,225.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2,258,081.74	49,581,670.71	471,839,75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71,854.11	152,677.42	14,924,531.53
(1) 计提或摊销	14,771,854.11	152,677.42	14,924,531.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485.14		255,485.14
4. 期末余额	436,774,450.71	49,734,348.13	486,508,798.8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期初余额	73,409,396.32		73,409,39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3,409,396.32		73,409,396.3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8,676,968.02	162,987,062.07	971,664,030.09
2. 期初账面价值	821,616,668.06	163,139,739.49	984,756,407.55

(十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7,064,748.53	276,337,545.02
固定资产清理	805,134.51	805,134.51
合 计	267,869,883.04	277,142,679.53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1,353,168.91	44,268,109.35	27,978,834.97	33,582,531.11	2,899,159.38	590,081,803.72
2、本期增加金额		220,388.79	1,765,058.09	10,500.00	2,300.88	1,998,247.76
(1) 购置		220,388.79	1,765,058.09	10,500.00	2,300.88	1,998,247.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5,780.94	169,558.58	2,891,494.38	31,900.00	3,178,733.90
(1) 处置或报废		85,780.94	169,558.58	2,891,494.38	31,900.00	3,178,733.90
4、期末余额	481,353,168.91	44,402,717.20	29,574,334.48	30,701,536.73	2,869,560.26	588,901,317.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919,727.46	34,416,171.10	22,068,770.74	26,974,171.17	2,365,418.23	313,744,258.70
2、本期增加金额	7,694,277.88	883,831.66	1,067,145.56	1,381,144.77	13,873.43	11,040,273.29
(1) 计提	7,694,277.88	883,831.66	1,067,145.56	1,381,144.77	13,873.43	11,040,273.2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1,491.89	161,080.66	2,675,085.39	30,305.00	2,947,962.94
(1) 处置或报废		81,491.89	161,080.66	2,675,085.39	30,305.00	2,947,962.94
4、期末余额	235,614,005.34	35,218,510.87	22,974,835.64	25,680,230.55	2,348,986.66	321,836,569.0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739,163.58	9,184,206.33	6,599,498.84	5,021,306.19	520,573.60	267,064,748.53
2、期初账面价值	253,433,441.45	9,851,938.25	5,910,064.23	6,608,359.94	533,741.15	276,337,545.02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设备	805,134.51	805,134.51
合 计	805,134.51	805,134.51

(十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211,361.76	1,549,384.36
合 计	7,211,361.76	1,549,384.36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污泥减量化工程	2,043,217.54		2,043,217.54	1,398,440.97		1,398,440.97
提标技术改造工程	5,168,144.22		5,168,144.22	150,943.39		150,943.39
合计	7,211,361.76		7,211,361.76	1,549,384.36		1,549,384.36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 金 来 源
提标技 术改造 工程	95,235,200.00	150,943.3 9	5,017,200.83			5,168,144.2 2	5.43	在 建				自 筹
合计		150,943.3 9	5,017,200.83			5,168,144.2 2						

(十八)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565,781.79	4,344,833.99	158,910,615.7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565,781.79	4,344,833.99	158,910,615.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462,282.39	1,812,653.76	83,274,936.15
2、本期增加金额	20,644,510.74	451,192.16	21,095,702.90
(1) 计提	20,644,510.74	451,192.16	21,095,702.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106,793.13	2,263,845.92	104,370,639.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58,988.66	2,080,988.07	54,539,976.73
2、期初账面价值	73,103,499.40	2,532,180.23	75,635,679.63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412,040.45	5,982,768.64	67,924.53	56,462,733.62
2、本期增加金额		33,422.10		33,422.10
(1) 购置		33,422.10		33,422.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412,040.45	6,016,190.74	67,924.53	56,496,155.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59,908.97	4,222,573.98	24,905.66	14,507,388.61
2、本期增加金额	669,100.80	469,246.59	6,792.45	1,145,139.84
(1) 计提	669,100.80	469,246.59	6,792.45	1,145,139.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10,929,009.77	4,691,820.57	31,698.11	15,652,528.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83,030.68	1,324,370.17	36,226.42	40,843,627.27
2、期初账面价值	40,152,131.48	1,760,194.66	43,018.87	41,955,345.01

(二十)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5,280,914.46					35,280,914.46
合 计	35,280,914.46					35,280,914.46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01,804.39		184,356.75		417,447.64
改造工程	5,046,235.74	396,035.00	1,264,511.78		4,177,758.96
合计	5,648,040.13	396,035.00	1,448,868.53		4,595,206.60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6,999,120.27	120,741,166.71	502,153,601.34	118,910,271.0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59,751.94	2,289,937.99	32,958,333.20	8,239,583.30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337,675,699.62	84,418,924.91	364,491,930.95	91,122,982.74
贷款损失准备金				
可抵扣亏损	299,737,490.81	74,248,615.52	218,376,998.50	47,172,136.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	531,416,809.24	132,854,202.31	531,416,809.24	132,854,202.3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1,664,988,871.88	414,552,847.44	1,649,397,673.23	398,299,175.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46,516,668.10	1,611,629,167.03	6,605,576,368.64	1,651,394,092.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589,639.72	16,897,409.93	67,748,069.28	16,937,017.32
合 计	6,514,106,307.82	1,628,526,576.96	6,673,324,437.92	1,668,331,109.4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800,870.14	11,312,200.01
合 计	11,800,870.14	11,312,200.01

(二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2,784,722.32	2,900,477.15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20,844,015.00	20,844,015.00
合同资产	158,217,174.49	343,217,174.49
合 计	181,845,911.81	366,961,666.64

(二十四)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10,900,000.00	2,312,900,000.00
信用借款	4,350,000,000.00	4,030,000,000.00
应付利息	5,112,083.33	6,866,811.11
合 计	6,066,012,083.33	6,349,766,811.11

(二十五)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0.00	24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7,050,000.00	638,011,000.00
合 计	1,097,050,000.00	878,011,000.00

(二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	3,043,329,128.62	3,218,708,578.15
应付土地出让金	2,075,000,000.00	2,075,000,000.00
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28,477.20	4,707,456.14
应付佣金代理费	7,361,431.96	5,969,771.70
其他	9,051,125.14	2,041,697.21
合 计	5,134,770,162.92	5,306,427,503.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房地产项目暂估工程款	1,167,116,089.67	工程尚未决算
栖霞区龙潭镇财政所	1,820,402.00	未结算
合 计	1,168,936,491.67	——

(二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赁	174,157.92	482,541.61
合 计	174,157.92	482,541.61

(二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338,555,159.84	3,516,100,113.7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 计	2,338,555,159.84	3,516,100,113.71

(二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0,762,180.47	116,374,898.30	173,727,545.79	343,409,532.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8,794.78	19,110,693.00	17,126,377.30	2,643,110.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1,420,975.25	135,485,591.30	190,853,923.09	346,052,643.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563,211.13	83,187,805.10	140,917,374.34	337,833,641.89
2、职工福利费	1,560,370.57	10,581,324.30	10,581,324.30	1,560,370.57
3、社会保险费	194,736.96	7,731,730.99	7,730,773.91	195,69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736.96	6,574,115.09	6,573,158.01	195,694.04
工伤保险费		455,497.15	455,497.15	
生育保险费		702,118.75	702,118.75	
4、住房公积金		13,424,603.00	13,424,6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3,861.81	1,449,434.91	1,073,470.24	3,819,826.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00,762,180.47	116,374,898.30	173,727,545.79	343,409,532.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414,350.20	14,414,350.20	
2、失业保险费		442,653.24	442,653.24	
3、企业年金缴费	658,794.78	4,253,689.56	2,269,373.86	2,643,110.48
合 计	658,794.78	19,110,693.00	17,126,377.30	2,643,110.48

(三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210,607.99	61,835,822.74
增值税	100,171,241.16	175,667,523.88
土地增值税	155,240,171.02	786,955,777.69
土地使用税	999,345.28	1,033,462.81
房产税	4,549,705.12	4,890,67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65,448.08	15,851,288.32
教育费附加	11,740,588.65	11,152,416.23
印花税	123,495.93	275,983.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9,067.75	1,592,394.67
环境保护税	567,173.21	531,089.15
合 计	309,916,844.19	1,059,786,434.73

(三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74,287,698.08	
其他应付款	5,885,524,121.43	3,999,197,638.05
合 计	6,359,811,819.51	3,999,197,638.05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74,287,698.08	
合 计	474,287,698.08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款项	404,388,368.96	171,573,364.92
代收代付款项	93,800,048.29	75,663,104.13
保证金	78,339,977.29	76,020,111.34
往来款	4,986,855,110.06	4,514,805,111.77
其他	13,870,860.04	17,008,065.54
项目合作开发款	308,269,756.79	263,704,960.6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5,885,524,121.43	5,118,774,718.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征收办	1,086,343,708.31	尚未结算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招北)	370,607,789.99	尚未结算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198,154.16	尚未结算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12,342,639.68	尚未结算
合 计	1,701,492,292.14	

(三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7,168,500.00	788,8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91,436,345.80	5,179,389,811.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912,951.94	46,307,662.58
合 计	5,285,517,797.74	6,274,514,927.27

(三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915,004,073.11	1,906,312,205.49
待转销项税	264,905,851.15	256,358,334.88
合 计	2,179,909,924.26	2,162,670,540.37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9/29	160 天	250,000,000.00	251,144,931.51		1,035,890.41		252,180,821.92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10/12	180 天	300,000,000.00	301,346,301.37		1,760,547.95		303,106,849.32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10/27	120 天	500,000,000.00	501,770,958.90		1,549,589.05		503,320,547.95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11/10	120 天	250,000,000.00	250,712,328.77		997,260.27		251,709,589.04		
2022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12/1	90 天	350,000,000.00	350,937,136.99		1,971,219.17		352,908,356.16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12/13	90 天	250,000,000.00	250,400,547.95		1,720,000.00		252,120,547.95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3/2/21	15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375,753.43				505,375,753.43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3/2/24	90 天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606,301.37		352,606,301.37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3/3/7	12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708,333.34				504,708,333.34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3/3/13	150 天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185,314.21				252,185,314.21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3/4/6	12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25,819.67				301,825,819.67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3/5/23	148 天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908,852.46				350,908,852.46
合计				4,150,000,000.00	1,906,312,205.49	2,250,000,000.00	26,644,881.33		2,267,953,013.71		1,915,004,073.11

(三十四)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414,715,750.00
保证借款	4,793,384,196.06	4,592,293,018.66
抵押借款	400,333,333.34	
小 计	5,493,717,529.40	5,007,008,768.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7,168,500.00	797,308,768.66
合 计	5,036,549,029.40	4,209,700,000.00

(三十五)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南京新港 MTN003		728,465,985.84
16 南港公募 04	506,668,489.08	506,668,489.08
16 南港公募 06	503,192,924.29	503,192,924.29
16 南港公募 07	498,306,944.84	498,306,944.84
17 新港 02		
18 新港 01		
18 南港公募 01	610,223,307.21	610,223,307.21
18 南港公募 02	1,212,059,790.55	1,212,059,790.55
19 南京新港 PPN001		
19 南京新港 PPN002	598,905,170.89	598,905,170.89
20 南港 01	1,207,783,149.74	1,207,783,149.74
21 南京新港 MTN001	1,499,961,178.84	1,499,961,178.84
21 南京新港 PPN001	998,218,533.13	998,218,533.13
21 南京新港 PPN002	499,097,131.60	499,097,131.60
21 南港 01	998,054,654.34	998,054,654.34
21 新港 01	997,741,963.80	997,741,963.80
21 新港 02	1,197,056,789.74	1,197,056,789.74
22 南京新 PPN001	598,272,199.57	598,272,199.57
22 新港 01	1,296,094,978.42	1,296,094,978.42
22 新港 02	498,233,561.45	498,233,561.45
22 南京高科 MTN001		410,996,164.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南京新港 MTN001	699,043,138.89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2,344,262.3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39,927,660.87	5,179,389,811.10
合计	10,281,330,507.81	9,679,943,106.62

(三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46,932,950.61	67,011,466.75
土地使用权	2,000,758.95	1,955,298.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912,951.94	46,307,662.58
租赁负债净额	12,020,757.62	22,659,102.42

(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0,861,151.54	260,861,151.54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260,861,151.54	260,861,151.54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416,313.06	160,416,313.06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444,838.48	100,444,838.48
小 计	260,861,151.54	260,861,151.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60,861,151.54	260,861,151.54

(三十八)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代购车款	1,341,856.37		199,728.84	1,142,127.53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自来水远程监控物联网系统	600,000.00		75,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941,856.37		274,728.84	1,667,127.5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代购车款	1,341,856.37		199,728.84		1,142,127.53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远程监控物联网系统	600,000.00		75,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1,856.37		274,728.84		1,667,127.53	

(三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4,165,097.71	97.33			8,724,165,097.71	97.33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470,000.00	2.67			239,470,000.00	2.67
合 计	8,963,635,097.71	100.00			8,963,635,097.71	100.00

(四十)其他权益工具

1. 本期兑付的永续债基本情况

18 南京新港 MTN002 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78%，发行面值为 100 元，本公司有续期选择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2023 年 3 月 15 日，兑付本金 10 亿元，利息 6780 万元，期末无发行在外的 18 南京新港 MTN002。

23 南京新港 MTN002 发行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5%，发行面值为 100 元。本公司有续期选择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18MTN002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 南京新港 MTN002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四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6,233,474.41			46,233,474.41
合 计	46,233,474.41			46,233,474.41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 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1,599,067,216.60	7,076,640.32				2,458,424.85	4,618,215.47	- 1,596,608,791.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7,590,986.07	7,076,640.32				2,458,424.85	4,618,215.47	- 5,132,56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1,591,476,230.53					-	-	- 1,591,476,230.5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24,518,143.67	96,661,119.32				33,580,072.86	63,081,046.46	- 9,061,929.1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24,518,143.67	96,661,119.32				33,580,072.86	63,081,046.46	- 9,061,929.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623,585,360.27	103,737,759.64				36,038,497.71	67,699,261.93	- -1,587,546,862.56

(四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058,965.06			353,058,965.0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53,058,965.06			353,058,965.06

(四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91,211,794.35	6,173,686,94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91,211,794.35	6,173,686,94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28,680.75	950,673,185.8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7,941.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36,281.95
应付永续债利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1,068,806.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2,871,668.84	7,091,211,794.35

(四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9,196,673.79	3,406,584,200.25	2,818,412,351.63	2,259,570,558.59
其他业务	18,459,136.20	5,595,335.06	28,214,210.53	4,040,721.66
合 计	3,807,655,809.99	3,412,179,535.31	2,846,626,562.16	2,263,611,280.25

2. 主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开发销售	2,312,717,543.94	2,100,985,121.17	958,423,683.52	678,915,723.8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受托代建项目	1,000,000,000.00	940,000,000.00	1,261,191,649.81	1,137,561,590.33
市政基础设施承建	294,220,170.23	260,543,979.67	367,372,624.42	306,073,259.09
园区管理及服务	165,075,692.26	100,953,925.21	181,992,924.15	99,470,280.22
工程施工			30,000,000.00	30,000,000.00
物流仓储			18,557,820.55	6,881,454.26
服务	17,183,267.36	4,101,174.20	873,649.18	668,250.89
药品销售等				
合计	3,789,196,673.79	3,406,584,200.25	2,818,412,351.63	2,259,570,558.59

(四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25,229.55	4,935,536.6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521,056.51	3,525,315.77
土地增值税	3,703,970.85	4,427,736.77
房产税	4,552,509.01	6,059,444.68
土地使用税	1,261,756.59	1,698,253.29
印花税	1,409,298.34	2,492,687.46
环境保护税	1,315,732.79	
其他		1,631,133.77
合 计	32,889,553.64	24,770,108.41

(四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22,361.99	2,225,585.10
办公费	682,314.20	2,216,744.66
差旅费	8,239.41	19,331.84
佣金代理费	778,983.62	7,850,322.26
房租物管费	452,484.53	688,673.66
广告宣传费	7,734,063.26	5,616,943.54
业务招待费		
会务费		
劳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61,462.26	40,000.00
其他	245,018.65	685,121.35
合 计	13,484,927.92	19,342,722.41

(四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73,909.60	2,288,785.05
检测费		104,528.30
原料费用	1,447,799.42	1,239,865.18
折旧费	193,378.46	178,781.91
水电气费		139,179.54
技术服务费	1,637,711.92	277,675.37
办公费	296,672.02	77,156.74
其他	29,238.91	
合 计	6,178,710.33	4,305,972.09

(四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1,732,655.36	266,748,771.93
减:利息收入	348,321,671.22	160,975,222.98
利息净支出	113,410,984.14	105,773,548.95
银行手续费	2,424,613.72	353,838.95
其他		15,729,262.05
合 计	115,835,597.86	121,856,649.95

(五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09,811.69	1,382,776.18
进项税加计抵扣	82,503.53	118,290.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90,683.86	315,308.60
合 计	2,382,999.08	1,816,375.37

(五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5,629,149.39	1,253,820,728.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54,147.20	45,781,457.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31,675.75	71,759,31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78,852.07	18,900,000.00
合 计	1,140,730,472.91	1,390,261,499.41

(五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30,995.13	-31,232,51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7,028.30	
合 计	-88,943,966.83	-31,232,511.80

(五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2,770.71	-9,224,17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13,026.05	-8,813,916.89
贷款减值损失	3,110,312.00	10,771,041.15
合 计	-10,905,484.76	-7,267,055.48

(五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3,980.26	8,431.7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 计	133,980.26	8,431.74

(五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违约金	366,906.12	494,302.96	366,906.1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63,924.70	770,008.92	363,924.70
合 计	730,830.82	1,264,311.88	730,830.82

(五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04.37		6,604.37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1,188,489.20	462,000.00	1,188,489.20
非常损失			
罚没及滞纳金		20,000.00	
其他	10,000.00	51,859.53	10,000.00
合 计	1,205,093.57	533,859.53	1,205,093.57

(五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745,562.56	117,662,010.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058,204.08	28,228,963.44
合 计	-4,312,641.52	145,890,973.51

(五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9,8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768,360,000.00	用于抵押借款
合 计	1,198,180,0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等	34.74		购买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等	64.50		设立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城市更新服务等	100.00		设立

注：根据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该公司，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20.00		权益法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设计、生产显示器及 LCD 电视机等	30.00		权益法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号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合伙企业开展	69.65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的其他投资业务			
南京中钰高 科一期健康 产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市栖霞 区学津路 8 号	南京市栖霞 区学津路 8 号	投资境内符合有 限合伙投资方向 的医药企业进行 投资,对前述投 资进行咨询服务	71.43		权益法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 区中山路 288 号	南京市玄武 区中山路 2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 期、长期贷款等	10.00		权益法
南京高科新 浚创新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兴 智路兴智科 技园 C 栋 0710 号	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兴 智路兴智科 技园 C 栋 0710 号	股权投资、创业 指导服务	68.96		权益法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 管理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南京	资产的营运与监 管等	514,333.86	97.33	97.3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 10%以上的少数股东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在其公司担任董事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在其公司担任董事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在其公司担任董事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在其公司担任董事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支付贷款利息	13,144,583.34	8,750,657.3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78,333.76	302,194.3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61,990.44	342,518.12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和担保费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利息和担保费	34,591.18	332,075.47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8,855.24	216,697.88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8,650,748.90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1,099,249.1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610,272.39	2,485,978.60

3. 关联担保情况

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1/3	2024/4/17	公司向其贷款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科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6,536.61	4,002,734.24	4,006,536.61	3,974,396.44
应收账款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951,337.53	103,891,213.88	116,251,337.53	86,417,627.83
其他应收款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	6,272,000.00	188,16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137,256.00	
其他应收款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 应付项目

科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6,311.97	186,311.97
应付账款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154.36	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99,611.71	5,834,971.71
合同负债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3,922,272.96	2,180,062,945.4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额（万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7/19	2022/7/19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3/12	2023/3/12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024/1/14	2023/1/14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1,388.00	2028/12/20	2017/1/1	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25.00	2028/9/21	2020/6/25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2028/12/31	2021/6/23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8/12/31	2021/6/28	否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2025/8/10	2020/8/11	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024/3/16	2023/3/17	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50.00	2028/12/30	2020/1/22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0,500.00	2025/6/10	2022/6/10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8,625.00	2028/6/23	2023/6/25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6,875.00	2028/11/28	2023/6/25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	2026/1/14	2021/1/15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9,700.00	2023/11/24	2020/11/27	否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1/3	2024/4/17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 元）	开始日	截止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14/1/17	2024/1/16	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780.00	2020/11/30	2035/11/19	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800.00	2020/6/25	2028/9/21	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2020/6/25	2031/6/30	否
南京新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2019/8/9	2027/8/8	否
南京靖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25.00	2019/9/11	2028/12/20	否

南京靖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2020/3/6	2026/12/31	否
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1	2020/1/21	否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41.00	2022/11/25	2025/11/1	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022/9/28	2023/9/14	否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3/3/22	2024/3/19	否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0	2022/6/20	2024/9/27	否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65.99	2023/1/3	2024/1/3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2022/8/26	2023/8/26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14	2023/10/14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390.00	2022/8/31	2023/8/30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910.00	2023/5/24	2023/11/24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2,800.00	2023/3/31	2024/3/30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2/7/15	2023/7/14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2/9/1	2023/8/27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2/9/19	2023/8/27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8,800.00	2023/3/16	2024/3/15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2022/8/4	2023/8/3	否
南京龙潭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0/19	2023/10/19	否
南京龙潭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0	2024/1/10	否
南京尚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1/11	2023/11/11	否
南京龙潭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3/3/28	2023/9/28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2022/6/29	2024/6/28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19	2026/1/17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4,640.00	2019/6/20	2027/12/20	否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2017/4/10	2024/4/10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1/28	2042/10/19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0/24	2042/10/19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31	2042/12/20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022/12/5	2046/12/20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2022/12/9	2024/12/20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00.00	2022/12/2	2046/12/20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50.00	2022/12/2	2046/12/20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22/11/30	2046/12/20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1	2047/1/1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	2043/1/1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8.30	2023/1/19	2048/11/10	否
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53.60	2023/1/19	2048/11/10	否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